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謝宗凱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26

電子信箱：aski@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55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55558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5555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本府113年6月25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6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16938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 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